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并配套修订议事规则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，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公司于本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文件，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（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）	修订后条款（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）
1	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2	第一条 为实现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等有关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作为研究、规划、制订、管理与考核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	第一条 为实现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 <u>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</u> 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 <u>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</u> 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作为研究、规划、制订、管理与考核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3	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不少于1人。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表决通过。	第四条 委员会由 <u>三至五</u>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不少于1人。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表决通过。

公司其他治理制度中与“战略委员会”相关条款将在后续修订时一并更新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